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配售協議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更改為0.139港元（「新配售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且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作出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並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5.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9.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按新配售價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3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法律開支）約0.9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4百萬港元。

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31港元。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鑾博士。